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乌县) 应急罚〔2024〕3号

被处罚人：杨某凤 性别：男 年龄：50

身份证：510*****996 邮政编码：628000 联系电话：*****

家庭住址：四川省阆中市张飞南路30号2栋3楼2号

所在单位：广元吉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职务：现场负责人

单位地址：广元市利州区国贸广场四号楼2-38号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；未全面督促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未如实报告事故发生地点。

证据一：事故调查报告；证据二：调查询问笔录2份；证据三：现场照片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24000元（贰万肆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乌鲁木齐县财政局，账号802401000120120000039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(乌鲁木齐县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)

2024年1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(乌鲁木齐县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)

2024年1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